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6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计划自2024年5月1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2日,新奥新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新奥新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5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新智认知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新奥新智持有公司股份5,7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4%;新奥新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辉德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586,89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0.37%。
(三)新奥新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新奥新智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新奥新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方式设定具体价格区间,新奥新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
(六)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新奥新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新奥新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5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奥新智持有公司股份15,223,9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2%;新奥新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辉德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040,81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2.25%。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新奥新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新奥新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新奥新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7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方案实施时间:2024/07/17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6个月
3.回购资金总额:6,000万元-12,000万元
(二)回购进展情况
1.回购股份数量:2,382,500股
2.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额比例:20.6%
3.回购股份均价:6.06340万元/股
4.回购股份均价区间:4.63万元/股-6.64万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38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7%,购买的最高价为6.64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63.40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割头制造部研发大楼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126,010,2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顺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赵春因参加市级安全培训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陈少芳因参加市级安全培训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慧慧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4,810,488	99.820	138,093	0.1022	61,728	0.04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4,755,178	99.810	183,375	0.1432	61,728	0.04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088,986	99.274	193,375	0.5477	61,728	0.7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育、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春建
副总经理:任秉刚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会秘书:陈慧慧
财务总监:吕孙锐
独立董事:陈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雪琴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3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74,153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6.3662%,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为63.51元/股,回购股份的最低价格为48.60元/股,回购均价为5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4.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1月5日申报债权。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11月1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股份	27,856,465	5256	0	0	27,856,465	56.13
无限售限售	25,145,011	4744	3,374,153	0	21,770,858	43.87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7,059,816	128	3,374,153	0	3,685,463	7.25
合计	53,001,466	10000	3,374,153	0	49,627,313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为公司上市以来的第二次回购,除本次回购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3,665,463股,其中:
(1)公司第一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的1,312,721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公司第三次回购截至目前已累计回购2,352,742股,相关股份将在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及后续公告。
五、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提升,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践行“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精益生产,持续全球化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相关产品可应用于医疗防护、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汽车零部件、机器人等领域。公司始终坚守主业,聚焦线性驱动系统的品质发展和市场开拓,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优质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布局全球化发展战略,设立宁波生产基地、南昌生产基地、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美国生产基地、欧洲生产基地。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尊重专业、追求创新、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核心价值观,深化全球布局。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8亿元,同比增长22.2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亿元,同比增长55.60%;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亿元,同比增长56.72%。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和服务优势,将继续从协同整合、精益化生产以及优化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二、坚持技术创新驱动,质量发展提升价值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专业院所、科研机构等产学研合作,不断吸纳和培养一批年轻力强的专业高技术专业人才,打造西部市场竞争发展需求的新研发团队。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科学的新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员工队伍的凝聚力。二是公司逐步引入国外优秀技术,深度整合海外市场对LBO的专利资源,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积累沉淀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未来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驱动,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优化已有产品结构的同时,积极拓展线性驱动系统应用新场景、新领域,不断推动产品的升级迭代,保持对下游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以及持续研发力,满足日益增长和变化的市场新需求。三是公司将加快实施智能制造、机器人战略,通过合理的产线布局,进一步扩大制造端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应用,精益化生产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改进,赋能新质生产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内生动力。
三、持续稳定现金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
自公司上市以来始终坚持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分红已达5.70亿元,其中近三年(2021-2022)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49亿元,占2021-2023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93.04%。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的理念,坚定落实“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机制,认真学习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相关政策,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合理合规的制度性安排,适时发布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规划,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信息,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公司通过接待调研、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化互动方式与投资者展开沟通工作,畅通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渠道,建立公司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理念,积极开展ESG工作并建设相关体系,适时编制并发布ESG报告,披露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同。
五、强化“关键少数”职责,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和职责落实情况,积极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掌握最新政策法规,强化其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定期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保其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公司每年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述职考评,并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和提案进行审议,将董事薪酬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合理联动挂钩,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对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坚定贯彻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发展理念,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公司持续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制定合理的股权激励行使权益达成目标,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员工个人利益相挂钩。未来,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在后续推出的激励方案引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更为紧密的考核指标,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持续跟踪评价“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持续的投资者回报,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信任和支持。
六、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政策、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经理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分别经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大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聘任刘佳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2),任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杨大为先生、刘佳奇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杨大为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在沈阳工业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在哈尔滨理工大学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习,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七二研究所,担任市场部副部长、保障中心主任、驻办主任、综合计划部部长等职务;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在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在深圳市科瑞(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芯芯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任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杨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刘佳奇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为主任工程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21年1月,在华为公司上海研究所、成都研究所无线产品部UMTS解决方案集成与验证部、SmartCore集成与验证部、3G/4G数字化解决方案集成与验证部先后担任助理经理、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23年7月至今,在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
刘佳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人数:6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69,946,11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55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 :53.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惠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66,508,421	99.800	2,564	0.0038	6,119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66,508,421	99.800	2,564	0.0038	6,119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70,098	99.900	2,564	0.0115	6,119	0.02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恒、邵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了更好地做好投资者的关系管理,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117号	成都市双流区安泰路66号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9140831
传真:028-89140831
投资者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公司网址:www.cd-screen.cn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
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马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马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卫东先生的担任公司董事,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卫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马卫东先生担任总